

國立陽明大學碩博士班招生作業共同注意事項

90年10月11日 91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90年12月20日 91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訂通過

99年9月16日 100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9日 102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各碩博士班招生作業程序，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碩博士班招生作業共同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第二條 本注意事項適用於辦理碩、博士班各項招生考試作業。
- 第三條 各招生單位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主試、閱卷、核計成績及行政作業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人員對於各項試務及成績應負保密之義務。各項招生如採口試、術科或實作方式，其過程應以錄影、錄音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紀錄方式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範。
- 第四條 筆試、口試及審查委員，由各招生單位視教師專長以及研究方向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之，相關教師於考試期間均具參與試務之義務。
- 第五條 各考(甄)試項目之滿分以一百分為原則。
- 第六條 在口試前各考生筆試及審查成績不得公開。
- 第七條 各考生之口試及審查，碩士班至少三位、博士班至少五位委員出席。
- 第八條 各招生單位應訂定口試及審查評分表，明定評分項目及評分比例，以為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各委員應於各項目分別評分後再合計總分，不得僅列單一總分。口試及審查評分表應送教務處備查。
- 第九條 各考生口試及審查成績應由各所口試及審查委員密封後送由招生單位主管指派專人拆封、校核、登錄成績後彙送招生委員會，各口試委員評定之口試成績，不得經會議討論後調整成績。
- 第十條 碩博士班招生初試通過得參加複試名單逕由招生組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則須經招生委員會議定後公告。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其他相關事項，如須對外公告、通知者，概由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組統一作業，各招生單位及參與試務人員不得自行對外宣佈。
- 第十一條 各招生單位招生試務，應分別指定若干人，專責行政相關業務。
- 第十二條 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